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5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由於政府當局在其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1327/18-19(01)號文件)中表明，政府當局計劃提出另一條例草案以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另一條例草案")，並期望另一條例草案亦提交予本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須：

- (a) 以書面說明另一條例草案的擬議範圍和內容，以及如何在相關的反歧視條例中引入新條文，將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作為列作違法；及
- (b) 告知當局向立法會提出另一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2. 在同一覆函中，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委員就擴大保障範圍以更有效打擊工作場所的騷擾情況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研究如何適當地界定"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並在不影響現行反歧視條例所載"僱用"的釋義的前提下，透過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擬議新訂第 22A 條，以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擬議新訂第 24A 條下"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把該等人士加入《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訂"場所使用者"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須提供《條例草案》的相關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0 日